

獎學金分類	校外民間機構
申請日期	每年 2-3 月，依當年度公告辦理
獎學金名稱	中華救助總會「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」
申請方式	學生需於公告截止日前送件至生活輔導組，由本組彙整後統一送件申請。
申請資格	凡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校院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之在學僑生(不含公費生)
繳交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申請表 1 份。</li><li>2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</li><li>3.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(含學業及操行成績)影本 1 份，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。</li><li>4. 清寒證明 1 份。</li><li>5. 緬甸或泰北地區華文學校畢業證書 1 份。</li><li>6. 自傳 1 份。</li></ol>
獲獎金額	每名 1 萬元